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8至2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1</sup>，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信息。

<sup>1</sup> 在附註1(b)內的若干規定披露已在2022年年報中其他章節呈報(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此等披露參照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確定為經審計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影響。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港幣13,394百萬元。

釐定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需使用複雜的信貸風險方法，這些方法應用於模型中並利用貴集團有關違約和損失、借款人信譽、客戶或投資組合類別劃分與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的過往經驗。

此外，還需要釐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我們審計該等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重點關注的假設包括需要管理層運用較重大判斷的假設，以及其變數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有最重大影響的假設。具體而言，這些假設包括經濟情景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客戶風險評級。同樣地，來自外部經濟學家的共識經濟預測數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亞洲(尤其是中國內地)新冠肺炎感染率的影響、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地緣政治局勢和若干其他當前宏觀經濟狀況，均影響了在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中涉及的固有風險和估計的不確定性。

因此，管理層將繼續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管理層判斷調整。這包括對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無擔保離岸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判斷調整。

此外，上述的事態發展還導致了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無擔保離岸業務出現重大的企業相關信貸減值風險。在這方面影響最為重大的假設是在估計該等業務的可收回性中應用的假設。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建立的控制措施。這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模型的開發、驗證和監測；
- 對經濟情景的批核；
- 對各種經濟情景設定概率權重的批核；
- 客戶風險評級的設定；
- 有關管理層判斷調整的批核；及
- 審閱有關估計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可收回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和假設。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相關披露信息的適當性，當中已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狀況。這包括經濟情景及其發生的可能性、管理層為推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所作出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以及若干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未來可收回性。我們還進一步討論了管理層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釐定流程的若干控制措施。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我們聘請了在預期信貸損失建模方面經驗豐富的專家，評估了方法和相關模型的適當性，並針對模型的一些樣本，獨立地重新執行了對預期信貸損失計算若干方面的建模。

為評估重大假設和數據，我們還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質詢了重大假設的適當性；
- 邀請我們的經濟專家參與評估若干經濟情景的嚴重性和可能性是否合理；
- 我們對批發業務獲分配的客戶風險評級進行樣本測試；及
- 我們獨立評估了其他重大假設，並獲得了相關核實憑證。

對於管理層判斷調整和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樣本，我們質詢了其適當性，並評估了由此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

我們還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及釐定管理層判斷調整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批發業務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 2022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a) 信貸風險，第61至90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j) 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第191至195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第203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客戶貸款及墊款，第218頁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為港幣20,620百萬元，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則為港幣165,536百萬元。

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在模型中應用複雜的精算方法，並涉及對未來結果的判斷。具體而言，在推斷經濟和非經濟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對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而言，這些假設均受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就假設而言，我們重點關注其變數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負債之賬面價值的估值有最重大影響的假設。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設定的控制措施。具體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保單數據對賬；
- 假設的設定；
- 對使用方法及其於模型中的應用的審查和確定；及
- 結果匯總和分析流程。

憑着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以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數據和信息披露：

- 我們評估了使用方法與其應用的適當性，以及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我們質詢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的適當性，以及各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如相關)。我們對這些假設進行了獨立評估，並取得了相關核實憑證。我們進一步考慮了在选择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 我們對釐定此等結餘所用關鍵數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以確保這些數據是相關和可靠的；及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的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 2022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i) 制定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第115至122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t) 保險合約，第198至199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無形資產，第226至227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保險合約負債，第229頁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影響

####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訂明，實體須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其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採用會計規定。貴集團需於2023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準則，並重述於2022年1月1日的比較數據。為了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貴集團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選擇權，將持有用於支持保險負債且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貴集團已估計並披露了採納上述會計處理將使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總額減少港幣252億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了該估計是根據仍有可能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以及估計技術。

該項準則為新訂且複雜的準則，釐定其於2022年1月1日的影響需要在執行過程中作出判斷和詮釋，包括會計政策的選擇、模型中複雜的精算方法的使用以及對模型的疊加調整。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方法需要重大的專業判斷。此外，還需要釐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於釐定2022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總額的預計減少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建立的控制措施。具體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會計政策的選擇和批核；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至精算估值系統的保單數據的對賬；
- 假設的設定；及
- 使用方法及其於模型中的應用的檢測和確定，包括模型的開發、驗證和監測。

憑着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執行了以下實質性審計程序以評估會計政策、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數據和信息披露：

-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要求評估了該等會計政策；
- 我們評估了使用方法及其於模型中的應用和對模型的疊加調整的適當性，以及運算的準確性；
- 我們質詢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的適當性，以及各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如相關)。我們對這些假設進行了獨立評估，並取得了相關核實憑證。我們進一步考慮了在选择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 我們對所用關鍵數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以確保這些數據是相關和可靠的；
- 我們對為支持保險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重新指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及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披露是否充分。

#### 2022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未來的會計發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第186至187頁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就即將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會計政策、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在2022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其他信息不包括該等文件內呈列的特定信息，該等信息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中。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將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德昌先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2月21日